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五名。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郭为先生、王永利先生、李鸿春先生、邢景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巍先生、罗婷女士、黄辉先生、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窦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巍先生、罗婷女士、黄辉先生、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窦超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罗婷女士、窦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以涵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董事费建江先生将在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以涵女士、费建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方以涵女士、费建江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工作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为，男，1963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曾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前称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慧聪集团有限公司（前称慧聪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等职务；现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在上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任董事长或董事等职务。

截止本披露日，郭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30.9万股股票。郭为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及执行董事，除上述外，郭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永利，男，1964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毕业于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3月至2006年1月，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21期）学习；200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执行董事、资深研究员，乐视金融CEO、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海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截止本披露日，王永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永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鸿春，男，1966年2月出生。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集成SBU总裁等职务；现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金融SBG金融营销中心总经理，天津国科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截止本披露日，李鸿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万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76.9万股票。李鸿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邢景峰，男，1978年11月出生，2009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曾历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总裁职务，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及其旗下控股参股等相关公司董事、监事或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截止本披露日，邢景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邢景峰先生在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审计部总经理及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参股等相关公司董事、监事或法定代表人等职务，除上述外，邢景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巍，男，1958年10月出生，获美国福特姆大学国际金融博士学位。曾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沃德恒全球并购咨询中心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全联并购公会创始会长、金融博物馆理事长、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万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静思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井冈山云小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止本披露日，王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巍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婷，女，1974年12月出生，199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商学院，获会计学博士学位；为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历任中国人保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长聘副教授、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截止本披露日，罗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罗婷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辉，男，1962 年 11 月出生，1982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计算机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毕业于德国波恩大学，获应用数学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毕业于德国波恩大学，获应用数学博士学位。曾历任 TPG 德太投资集团执行合伙人、德国电信 Deutsche Telekom 大中华区 CEO、均瑶集团 CEO、KPMG 毕马威管理咨询（后更名为毕博）全球执行副总裁兼大中华区 CEO、日本毕马威管理咨询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市建融瓴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欧庭翻译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品星互联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上海宽氩晟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宽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云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谷雨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止本披露日，黄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黄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BENJAMIN ZHAI（翟斌），男，1968 年 4 月出生。1988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5 年 4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现就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EMBA。曾历任美国科尔尼公司北京公司董事总经理、瑞士亿康先达公司亚太区工业业务管理合伙人、美国罗盛咨询公司海外中国中心总经理，北京本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本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蔚来汽车用户信托理事、平安为国储才公益信托联合发起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披露日，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窦超，男，1990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副教授。2012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17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获工商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金融与财务管理系副教授。

截止本披露日，窦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窦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